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人民币160亿元),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拟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将持有公司3,733,889,218股,持股比例上升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将以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并取得相关有权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资金总额(含人民币)160亿元。
 ● 本次发行定价为23.13港元/股,发行数量将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拟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拟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所涉后续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金控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定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并取得相关有权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在北京市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执行董事9名,独立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吴国平先生、吴迪增先生、史青彬先生、张俊伟先生、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亮亮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知情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方案,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本次发行同额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H股,各方面均与境内发行享有同等权利。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政策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政策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记、备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段,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适时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报有关政府部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设立及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转相关事宜;
 6.在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且不以市场情况为限,有关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和批准程序及上市程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能办理相关法律发行事宜;
 7.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项;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授权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将上述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进一步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履行;
 9.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3项、第4项及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的授权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会议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使用特定对象发行H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资本情况和中信证券国际业务开展情况一次或分批实施增资;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及与本次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增资资金额度内决定认股的期限金额、办理出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已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书面同意生效事项。
 本次会议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六、同意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本次会议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次会议已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其他境内外有权机构书面同意生效事项。
 七、同意《关于授权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相关事项后将形成议案,拟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相关议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该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人),其认购本次发行H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认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审核,并取得相关有权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审批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公司与中信金控及其所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前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新一轮投资布局,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发行数量将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关人),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本次发行同额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H股,各方面均与境内发行享有同等权利。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政策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人),其认购本次发行H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认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审核,并取得相关有权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审批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公司与中信金控及其所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前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新一轮投资布局,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发行数量将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关人),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本次发行同额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H股,各方面均与境内发行享有同等权利。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政策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关人),其认购本次发行H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认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审核,并取得相关有权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审批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除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以外,公司与中信金控及其所属企业未发生其他超过前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新一轮投资布局,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夯实公司资本基础,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亿元,由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发行数量将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证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规定,中信金控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关人),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本次发行同额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H股,各方面均与境内发行享有同等权利。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方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和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进展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信金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认购主体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程序。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13港元/股。
 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政策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机构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连董事张佑君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H股发行价格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H股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项下发行的新H股数量将相应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820,546,826股,中信金控持有公司9,939,832,7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进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066,160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上升至61.614,603.33%。中信金控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733,889,218股,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3.91%。最终发行数量及中信金控持股比例将根据中信金控实际缴款等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K30YL2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中信金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信金控自有资金。
 (五)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与中信金控签署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91.78%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公司向控股股东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发权[2025]17号)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重集团91.78%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工集团的通知,公司向控股股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